#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25年10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准确、全面识别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重点审议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关联交易实施管理。

##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认定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 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

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 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八条**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第五条或者第七条所述情形之一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本公司关 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第十三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 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 交易;
-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 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 第四章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 **第十五条** 除《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1 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除《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1 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6.1.6 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7 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 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 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 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 者评估的要求。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本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本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本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 交易金额。

-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 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 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二) 关联人介绍:
- (三) 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
- (八)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九)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 (十) 控股股东承诺(如有)。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分别披露。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 关联交易方;
- (二)交易内容;
- (三) 定价政策;
- (四)交易价格,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 (五) 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 (六)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如有);
-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 (八)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 关联交易方:
- (二)交易内容;
- (三) 定价政策;
- (四)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与 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 (五)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 共同投资方:
- (二)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 (三) 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 第五章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二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 (一) 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 交易价格;
- (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六) 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 第六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 议和披露: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 无需提供担保:

-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